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刊發有關主要交易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謹此按本公佈所載者澄清該公佈「廣州音樂工廠之資料」一節內若干財務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刊發有關主要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佈第6頁第二及第三段「廣州音樂工廠之資料」一節廣州音樂工廠之財務資料中原本指出：

「根據廣州音樂工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賬目，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50,285元及人民幣78,705元。廣州音樂工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469,848元及人民幣558,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廣州音樂工廠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48,559元及人民幣828,990元。

根據廣州音樂工廠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4,458元，而廣州音樂工廠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65,753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4)(a)(i)條，廣州音樂工廠之會計師報告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採納者)編製並載入有關主要交易以供股東批准之通函。

在就編製廣州音樂工廠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審核及管理層進行盡職調查過程中，就(i)撤銷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成

* 僅供識別

本；(ii) 撤銷廣州音樂工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前開支；及(iii) 廣州音樂工廠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開支之不充份陳述而對廣州音樂工廠之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上述調整乃由於廣州音樂工廠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遺漏若干會計分錄而作出。

本公司謹於本公佈澄清上述財務資料應閱覽如下：

「根據廣州音樂工廠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2,333,000元。廣州音樂工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882,000元及人民幣1,972,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廣州音樂工廠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61,000元及人民幣2,243,000元。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202,000元，而廣州音樂工廠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2,869,000元。」

本公司確認該公佈與本公佈所述數字有差異之原因為作出上述調整。

本公司及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備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ou先生及傅榮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及葉文琪先生。